政治科學論叢／第二十七期／民國 95 年 3 月／頁 69～112

選舉制度對政黨體系之影響：台灣總統、縣市長、立法委員、任務型國大選舉之實例比較*

李柏諭**

摘　要

「制度有效乎（institution matters）？」這個命題是晚近政治學界針對政治選擇與政治行爲持續所探討的重點之一。大多數的制度論者往往都會假定，選舉制度對於政黨體系之影響有著直接的關聯性。本文乃著重於「個人選擇」與「制度設計」之間的層際連結，以「跨層次推論分析」的研究途徑探討選舉方式的制度性抉擇與政黨體系之形成與否的相關性。究竟是什麼選舉規則本身難以改變的「機械因素」之制約，從而影響選民投票的「心理因素」，造成所謂「策略投票」或「複雜投票」的政治現象？政黨、候選人與選民是否會根據不同選舉制度間的差異性直接或間接決定其選舉策略之操作，最終牽引著不同類型的「區域層次」或「國家層次」政黨體系之形塑？因此，本文欲對於世界主要民主國家所採取不同的選舉制度——「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單記非讓渡投票制」、「比例代表制」——在台灣的應用進行檢證，並進一步分析探討這三個制度變數對依變數「政黨體系」之影響。本文將以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所提供台灣第九任至第十一任總統選舉、第九屆至第十四屆縣市長選舉、第四屆至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及二〇〇五年剛舉辦的任務型國大選舉之資料，以有效政黨數的計算公式爲測量指標，進行實證分析，並藉以說明「選舉制度對政黨體系之影響」。

關鍵詞：選舉制度、政黨體系、新制度論、理性選擇制度論、策略投票、有效政黨數

---

* 本文承蒙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黃紀教授在作者修業過程中的啓發、指導與修正，並感謝政治科學論叢兩位匿名審查人所提供的寶貴意見，謹此誌謝。作者亦要向兩位同窗楊昊與施偉仁同學在論文撰寫期間的協助致意。

**本文作者爲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博士生，e-mail: jack3885@yahoo.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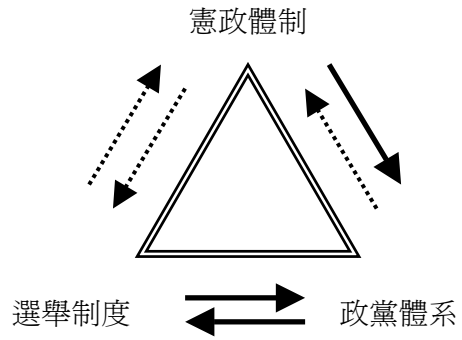
收稿日期：94 年 7 月 1 日；通過日期：94 年 10 月 21 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壹、前　言

「制度有效乎（institution matters）？」這個命題是晚近政治學界針對政治選擇與政治行爲持續所探討的重點之一。特別是就與微觀層次之投票行爲相關之政治選擇而言，晚近由新制度論（new institutionalism）所提出的相關學理，給予了研究者相當不同的詮釋觀點，強調制度確實會形塑各種不同之政治行爲。譬如，大多數的制度論者往往都會假定，不同的憲政體制將造成不同的結果，其一即牽動著不同的選舉制度之設計，並隨之影響不同的政黨體系之形塑。傳統政治學研究著重於憲政體制對於政黨體系之影響，因而導出實施總統制國家較易形成兩黨競爭局面與實施內閣制國家較易傾向多黨競爭態勢的結論。此種觀點雖基於憲政體制位居一國政治制度金字塔結構的頂端而論，然而卻也忽略同受憲政體制所影響的選舉制度對於政黨體系之影響有著更直接的關聯性（見圖 1）。

圖 1　憲政體制、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的互動



資料來源：施正鋒（1999：236）。

說　　明：⟶ 代表直接影響；⇢ 代表間接影響

西方政治學界對於選舉制度的研究起源甚早，從十七世紀的霍布斯（Thomas Hobbes）、米爾頓（John Milton）、洛克（John Locke），到十八世紀的法國人康多塞（Marquis de Condorcet）與鮑達（JeanCharles d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Borda），可說開啓了對於選舉制度研究之先河（王業立，2001：3）。於十九、二十世紀時，有關選舉制度之理論蓬勃累積，各式各樣的選舉規則不斷被創新，亦可說選舉制度之研究深受西方學術界重視，並進一步闡揚。直到一九五〇年代以後，隨著理性選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的發展與對其反思的新制度論之鼓盪，雙雙爲選舉制度的研究帶來有別傳統的風貌。社會科學的研究者在論述社會或政治現象的因果相關時，其分析單元（unit of analysis）到底是以具有自主選擇權的個人，還是以超越人的結構限制爲主體（陳敦源，2002：32），抑有進者，統合兩者從而形塑「行動者—結構」（agent-structure）之分析層次（郭承天，2000：173；Dessler, 1989；Hay and Wincott, 1998），此乃攸關現今選舉制度研究的新取向。不過，近代隨著政治現象之錯綜複雜，議題間與行爲者間之聯結性更爲綿密，從而使得層次與層次間的聯繫愈益複雜，對研究者而言，在從事政治分析上，如何透過突破「平面」（單一層次）的敘述或解釋，朝向「立體」（多層次）思維模式的建構，嘗試以不同的各種分析層次來從事政治分析，並進一步透過相關理論或方法來貫穿各個層次（徐永明、黃紀，2001：xv-xvi），已成爲晚近從事政治科學研究的學者之一大挑戰。換言之，新制度論的研究途徑認同傳統制度研究所強調制度在政治過程分析的重要性，卻又不僵化於僅僅強調法律、正式結構、歷史特點、價值論和規範性之分析，特別的是，他們的分析框架納入了個人理性自利的假說與方法論上的個體決定論之研究成果，企圖爲連結「個人選擇」（individual choice）與「結構限制」（structural constrain）之間的層際藩籬，找尋一個可以貫穿的分析邏輯。

職此之故，多層次、甚至是跨層次的分析與推論方式，將更清楚地呈現出欲研究政治現象之全貌，如何將層際間的關係緊緊相繫，使得研究者在從事推論過程中能夠清楚地釐清因果關係，將會是本文主要關切的命題。值得注意的是，儘管分析層次所代表之意涵象徵著政治分析的不同切入角度，但層次間並非各自獨立、彼此不相干，而層際間的聯繫以及層際串連之主軸將會是推論過程中不可忽視的核心焦點。對此，根據新制度論者，在政治市場中，執政黨、反對黨、其他政治菁英或選民之間的策略性互動關係，都受到制度因素所影響。簡單來說，可以稱爲制度形成的「策略選擇」（strategic choice）或「選擇觀」，即在制度的規約之下，個別行

臺灣博碩士學術期刊資料庫

動者在考慮他人的算計之後，所計算出自己得以選擇的偏好順序上最高之選項（林繼文，2001：67；Knight, 1992）。

鑑於此，如何以理論與方法論來強化推論之依據，並進一步建立層際間之貫穿邏輯，將會是研究者進行推論或解謎（puzzle-solving）的關鍵。此一研究導向勢必涉及所謂的「跨層次推論分析」（cross-level-inference）之方法論問題，從而使得針對某一政治現象之研究更形複雜。本文乃著重於「個人選擇」與「制度設計」之間的層際連結，並藉以說明「選舉制度對政黨體系之影響」。也就是說，本文嘗試說明選舉規則的制度設計對選舉競爭場域及選舉策略的諸種規定之「機械因素」（mechanical factor），如何制約政黨、候選人與選民的「心理因素」（psychological factor），從而造成所謂「策略投票」（strategic voting）或「複雜投票」（complex voting）的政治現象，而其中之互動與結果最終牽引著不同類型的政黨體系之形塑（謝復生，1992：18；Cox, 1997: 69-70；Duverger, 1966: 226；Riker, 1986: 34-35）。因此，本文欲對於世界主要民主國家所採取不同的選舉制度——「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單記非讓渡投票制」、「比例代表制」——在台灣的應用進行檢證，並進一步分析探討這三個制度變數對依變數「我國政黨體系」之影響。

貳、理論探討

一、理性選擇制度論

理性選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崛起於排斥和拒絕傳統的政治制度研究，轉而朝向個人主義的研究立場及方法論的個體決定論，理性自利的假定當然成爲此一研究範疇的重心所在，這場變革對於當時政治科學的影響可謂深遠重大。首先，理性選擇理論強調政治現象及社會環境的真正行動者爲個人，因此關於任何集合體的解釋或預測都可以化約（reduce）爲個人或政治個體爲其適當的分析單位，而個人利益最大化的假定即爲此一分析單位的研究基礎（Kincaid, 1986: 493）。此一假定強調人類是自利的（self-interest），而個人理性（individual rationality）的行動涉及「效益最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大化」（utility maximization）（謝復生，2000：143-144；Lalman et al., 1993: 79-80），因此，理性選擇理論所賴以推論的理性假定，基於個人主義與利益極大化的觀點，認爲一個人在一連串的選擇之中會採取對自己最有利的策略選擇。

再者，理性選擇理論假定人的「偏好」（preference）可以排序，透過排序，行爲者得以在可供利用的選擇之中，找出最有利的方案。偏好的排序必須附合連續性（connectivity）與遞移性（transitivity）前後一致的假定。個人在各個偏好所產生的各個結果之中可作出不平等或無差別的排序，此謂連續性（如喜歡 a 多於 b，或喜歡 b 多於 a，或覺得兩個沒有差別；除此，沒有任何情況會發生）；另外，遞移性則指已排序的偏好可以符合前後一致規則的傳遞（如喜歡 a 多於 b，喜歡 b 多於 c，則喜歡 a 會多於 c）（謝復生，2000：144）。最後，理性選擇理論假定一個理性行爲者會計算並追求自己最大化的期望效益（expected utility）（謝復生，2000：145；Lalman et al., 1993: 80）。期望效益意味著行爲者在無法避免不確定的條件下，想計算某一結果效用與其實現機率所產生之期望值，用以衡量本身所受的風險程度，再決定選擇和行動策略。

事實上，此一研究途徑在分析政治現象時，往往因爲分析單位是「個體」，從而面臨到「社會／集體」（society/whole）與「個體」（individual）間關係的定位問題，亦即集體特性（attribute）是否等於個體特性的加總，抑或集體特性是否可以化約成個體特性的論辯。反對論者認爲理性選擇理論太過強調個人行爲的傾向，因而忽略了集體行爲，經由長期發展演化之下最終堅持這樣的看法：在個體層次與集體層次之間的推論，集體性的輸出是依賴個體間的互動（Green and Shapiro, 1994: 18）。申言之，理性選擇理論著重於個人主義及個體決定論的傾向導致整個集體政治現象的意義消失殆盡，因爲個人可以自我決定，進而依此決定集體，更遑論伴隨集體政治現象而來的其他因素，如制度價值與法律規範（個人決定是不被或很少被正式的或非正式的制度所限制）。此等缺失對於理性選擇理論在層際間聯結的推論過程中產生割裂，這種脫鉤失落的環結爲理性選擇推論過程的研究方法帶來一連串有關於解釋力失效與預測力失敗的隱憂。

一九八〇年代，隨著新制度論的復興，制度作爲人類社會生活中一種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內生（endogenous）變數所引發的重要作用與省思，重新找回它在科學研究的主流位置。制度的規則設立、功能作用、策略運作、演化過程、效率評估及人性觀點不斷進入經濟學、社會學、政治學等學科的研究框架，一場浩大的科學革命吹起號角。新制度論這個詞肇始於 James March 和 Johan Olsen (1984) 的文章，他們批評當代政治學太過於個人化、太過於化約社會現象，反對集體現象是個體行動的聚合（aggregation），因而認同傳統制度研究所強調制度在政治過程分析的重要性，但又不像舊有制度論之探討過於僵化強調法律、正式結構、歷史特點、價值論和規範性之分析，他們的分析框架加入了理性選擇理論的研究成果，著重於個人選擇與制度之間的關係。新制度論是一個在政治學領域發展中跨學科的研究途徑，Hall 和 Taylor (1996: 936) 將其分爲三大學派：「歷史制度論」（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理性選擇制度論」（rational choice institutionalism）以及「社會學制度論」（sociological institutionalism）。透過這三門學派的興起背景、獨有特性與彼此之間優缺的比較，可進一步分析「如何解釋制度與行爲間的關係」與「如何解釋制度創設或改變的過程」，如此得以一窺新制度論發展的全貌（Hall and Taylor, 1996: 937）。對此，本文關於選舉制度對政黨體系影響之研究僅著重在理性選擇制度論之探討。

理性選擇制度論源起於美國國會立法行爲之實際政治現象與理性選擇研究途徑推論的不符，從而尋繹制度因素爲此一困境的解決藥方，易言之，個體行爲在集體決策過程中的行爲，並不完全反映其真正的內在偏好，而是在制度規則的制約下所塑造個人間策略性互動行爲的結果（Hall and Taylor, 1996: 942-943）。另一方面，Weingast (2002: 660) 則全面著重於理性選擇制度論的細緻探討，以理性選擇的研究途徑討論制度的影響、爲何制度必須存在、制度長久存續的內生選擇因素之問題等。此一研究途徑最重要之特徵乃提供了制度分析的微觀基礎，爲理性選擇制度論提供了一套分析制度時較具系統性的處理方式，即以微觀層面分析宏觀的政治現象（microfoundations for macropolitical phenomena）（Weingast, 2002: 661）。在研究制度的影響上，Weingast (2002: 661-666) 將制度視爲外生因素討論制度如何影響或制約個人間的互動與選擇，以行政與立法間之權力平衡來解釋制度的影響力。在探討制度爲何必須存在的分析上，Weingast (2002:

臺灣大學圖書館 期刊資料庫

669-671) 將制度視爲外生因素，透過囚犯困境的問題來解釋制度爲何存在，進一步分析在制度的規約之下如何致使個人間產生合作動機以求取雙贏局面；換言之，此一途徑特別強調制度扮演降低交易成本和不確定性的重要作用。

綜上而論，理性選擇理論之崛起根植於對於傳統政治制度研究之反動，此一研究典範之移轉，不論是方法論層次或模型本身之建構皆與傳統制度研究有著不同的世界觀與不可共量性（incommensurable）的創新與突破。然而，在傳統制度研究與個體理性自利的選擇運用之間，理性選擇理論總是假定：制度只不過是扮演著一種能夠聚合（aggregation）願意作妥協之下的個體的手段。根據這種觀點，此一研究途徑試圖否認制度扮演決定政治參與者在選擇過程中的重要作用。隨著新制度論的提倡及省思，理性選擇制度論重新找回制度因素在研究上的定位，一樣立基於微觀的個體行爲之假定（個人偏好、工具理性、效用極大化），將個人偏好或理性自利視爲外生於制度，探討制度如何影響行爲、制度的起源與變遷，最後得到一個重要結論：個體行爲在聚合成集體決策過程中乃是在制度規則的制約下所塑造個人間策略性互動行爲的結果（徐斯勤，2001：101-102）。

二、選舉制度與策略投票

針對前述理性選擇制度論之探討，可清楚明白本文所欲處理的問題：即選舉制度如何形塑政治競爭之結構、動機與行爲。首先，Cox (1997: 37-38) 界定選舉系統（electoral system）乃是一套法律或政黨規則用以約束政黨間或政黨內的競選活動，並將其歸納爲三個次級系統結構：⑴選區結構（district structure）；⑵結盟結構（alliance structure）；及⑶規則結構（formulaic structure），以針對對政治競爭有深遠影響之選舉制度進行分析。相對於 Cox 的探討，王業立（2001：3）指出選舉研究是政治學中相當重要的研究領域，選民的「投票行爲」（voting behavior）研究與「選舉制度」（electoral system）研究等同重要，惟國內對於選舉制度方面的研究顯爲不足。對此，本文欲討論以下三種選舉制度，並分析在制度設計之下的內化規約力量如何影響政黨、候選人、選民的心理因素，從而造成策略投票的行爲產生，最終如何形塑政黨體系之情形。

臺灣博碩士學術期刊資料庫

㈠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

「單一選區」(single member districts)指的是將全國劃分爲若干選區，每一選區只有一名應選名額，例如美國的眾議院選舉或英國的國會選舉；而「相對多數決」(plurality 或稱 relative plurality)則指當選者的票數不一定要超過有效選票的半數，只要候選人的票數領先即可當選（吳東野，1996：71）。因此，「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採取領先者當選（first-past-the-post)的原則，意即由獲票最多的候選人當選(陳佳吉，2004：142)。法國政治學者杜弗傑（Maurice Duverger）認爲在這樣選舉規則的約定之下，易使小黨在選區中失利從而聯合起來對抗某一優勢政黨，最終造成政治力量容易趨向爲二，此乃因制度設計本身難以改變的「機械因素」；另一方面，選區內第三黨會產生代表性不足的情形（under-representation），使得原本支持第三黨的選民瞭解到投票給沒有希望的小黨形同浪費，因而將票轉向投給競爭的兩大黨中較不討厭的一方，此等現象乃所謂的選民的「心理因素」（Duverger, 1966: 224-226）。上述因素都會造成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下，選票容易集中於兩個主要候選人或形成兩黨競爭的局面，此乃著名「杜弗傑法則」（Duverger's Law）：「相對多數決制有助於兩黨制的形成」（Duverger, 1986: 70）。這一法則雖獲許多政治學者的一再檢驗與肯定，但同樣受到批評與修正，然而在相關文獻的實證研究中卻不難發現相對多數決制與兩黨制之間的確有著高度的相關性。然而，這個制度之缺失在於容易造成選票與席次間的「比例性偏差」(disproportionality)問題，政黨之間可能會出現超額代表或代表性不足。綜而言之，以上之分析呈現出「制度影響政治」的邏輯，環繞在「制度設計」與「個人選擇」之間的層際連結，是爲理性選擇制度論者所稱的「策略投票」或「複雜投票」之結果。

㈡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

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multi-member-district,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SNTV-MMD）係指在一個複數選區中，不論應選名額若干，候選人只要獲得相對多數的選票就可當選，每位選民僅能投一票，且不管獲勝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候選人得多少票均不能將多餘的選票移轉或讓渡給其他候選人的選舉制度（王業立，2001：16；陳佳吉，2004：347）。目前台灣已是全世界唯一在民意代表選舉採行此一制度的國家。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在複數選區下施行，其比例代表性應是介於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與比例代表制之間，且選區愈大，其比例代表性愈形彰顯。所以，亦有學者將之歸類爲半比例代表制（Lijphart, 1994: 154）。單記非讓渡投票制之優點乃在於具有相當程度的比例代表性，相對的第三黨或小黨的生存空間理論上比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之下來得大，並且也是選區愈大，小黨的生存空間也會愈大（王業立，2001：104）。在應選席次多名的複數選區中，這個制度之設計容易造成「M+1」位主要的競爭者（M 爲應選席次）（Reed, 1990: 335-356；Cox, 1997: 99-102）。換言之，無論是選舉制度本身的機械因素使然，亦或是選民本身的心理因素，策略投票的結果就如選民不願意浪費選票在不可能勝選的候選人身上或就支持的同黨候選人間進行自動配票，在應選名額 M 席的複數選區中，真正主要的競爭者往往亦趨近於「M+1」位。理論上，候選人只需獲得該選區 1 / (M+1) 比例的選票即能穩定當選，而實際的當選門檻又比理論上的穩定當選門檻來得更低，使得第三黨或小黨的生存空間加大從而產生多黨競爭的局面。然而，這個制度亦存有多項缺失（王業立，2001：109-113）：⑴選區的政黨提名與席位分配常被派系壟斷，政黨提名派系化的傾向與選舉制度的結構因素有相當密切關聯性；⑵同室操戈情形嚴重，造成候選人在競選過程中的黨內競爭比黨際競爭更爲激烈，同志間互揭瘡疤、互挖牆腳的情形不斷；⑶此種制度之設計造成選人因素重於選黨因素，因爲在複數選區當選門檻只需 {V/(M+1)}+1 張的票數（V 爲有效選票）即可獲當選，候選人政策主張通常不會向中間靠攏，常走偏鋒以爭取特殊少數選民而非多數選民的支持，甚至使用買票賄選的競選手段。

㈢比例代表制

比例代表制是目前最多國家採行的一種選舉制度，此一制度之設計必須在複數選區下施行，其目的乃期待各政黨在議會中所擁有的席次比例與在選舉中所得到選票比例能夠儘量符合（謝復生，1992：8；王業立，2001：20）。在一般情形下，複數選區的名額愈大，其比例代表性愈佳，對於政

臺灣博碩士學術期刊資料庫

黨形成之影響也愈大（Taagepera and Shugart, 1989: 112-113），著名的「杜弗傑假設」指出：「比例代表制易導致許多相互獨立政黨的形成」（Duverger, 1986: 70），亦說明比例代表制將影響政黨體系朝向多黨競爭的局面。由於比例代表性之關係，一個政黨只要能夠跨越當選門檻的基數，即可依其得票的比例在國會中分配一定比例的席次，在這種情形之下，小黨生存空間很大。此一選舉制度藉由比例性分配，不僅可以反映多元民意走向，也可以建立更爲公平的政黨競爭，在區域選舉中，同一政黨內候選人容易發揮團隊精神，有助於強化政黨政治的發展，較能凸顯政黨色彩，且選民有較多的選擇機會，而不用太過擔心浪費手中的選票。換言之，策略性投票的誘因將會降低，而較容易藉由選票反映出選民內心真實的偏好（王業立，2001：51）。然而，在比例代表制下，選民投票的對象與席次分配的單位仍是以政黨爲主，無形地忽視或壓縮無黨籍人士參政的空間，且由於比例代表性不需爭取中間選民，導致各政黨或候選人可能產生各自訴諸於意識型態，最終造成如同過去許多歐洲國家的例子一樣，小黨林立、內閣更換頻繁，被迫要組成聯合政府。因此，聯合政府成爲此一選舉制度設計之下的常態。

三、政黨體系與有效政黨數

影響政黨體系之形成的要素很多，依據世界各國發展之經驗，除了指出與歷史文化、社會結構、經濟環境、城鄉分布、種族語言等「社會決定論」（social determinism）因素相關外，也與選舉制度之設計的「制度決定論」（institutional determinism）因素甚具關聯。Cox (1997: 19) 曾透過 16 個民主國家選舉制度所產生的政黨體系之經驗研究，作爲佐證「杜弗傑命題」的因果有效性與制度影響力，另方面也同意晚近學者所提出「社會分歧」（social cleavages）對於政黨體系之影響的重要性，並認爲可發展綜合制度決定論與社會決定論的研究途徑。然而，本文再次強調，選舉制度之設計是爲左右政黨體系形貌最爲關鍵的因素之一，尤其是當一國內部並無重大的社會分歧時，選舉制度對於政黨體系之形成當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力。

首先，本文所欲探討的主題是選舉方式的制度性抉擇與政黨體系之形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成與否的相關性，究竟是什麼選舉規則本身難以改變的「機械因素」之制約，從而影響選民投票的「心理因素」（Duverger, 1966: 226），造成所謂「策略投票」或「複雜投票」的政治現象（謝復生，1992：18；Riker, 1986: 34-35；Cox, 1997: 69-70）？政黨、候選人與選民是否會根據不同選舉制度間的差異性直接或間接決定其選舉策略之操作，最終牽引著不同類型的政黨體系之形塑？因此，本文欲對於世界主要民主國家所採取不同的選舉制度之中，以「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單記非讓渡投票制」、「比例代表制」等三項制度變數進行對依變數「政黨體系」之分析探討。在本文的分析架構之中，「自變數」即爲以上三種「選舉制度」，而「依變數」則分爲「區域層次」與「國家層次」的「政黨體系」之分布，主要包括兩黨制、多黨制等二種類型。針對上述幾點的學理基礎之探討，可以描繪出台灣總統選舉、縣市長選舉、立法委員選舉與任務型國大選舉因不同選制之設計所造成不同政黨體系的比較實證研究之分析。

本文所操作的依變數爲「政黨體系」，試圖以此說明因不同選舉制度之設計所造成不同類型政黨競爭的態樣。一般學理上，區分政黨體系最常見的方式，是指出一個較爲「長期」競逐權力的政黨數目之概念，我們很難謂一次選舉或一種選舉產生了一個政黨體系；另一次選舉或另一種選舉又產生了另一個政黨體系。因此，本文所採用政黨體系之概念應包括總體與個體兩種層次，前者涉及政黨之間的關係，後者則論及各政黨內部的關係（朱雲漢、胡佛、林佳龍、林繼文，2000：24）。本文在實證分析所探討的範圍應屬總體層次黨際間之關係，即著重在政黨數目的多寡與政黨分化（party fractionalization）的向度；對此，本文爲分析簡便僅論及兩黨制與多黨制的府會結構。另一方面，Cox (1997: 181-182) 同時指出「杜弗傑法則」仍遺留尚未解決的問題，例如一個國家有五個「區域層次」（district-level）的單一選區，如果相對多數決制有助於兩黨形成的話，那麼每個選區將有兩個政黨產生，合計五個區域就有十個政黨總數，此一問題乃顯露「杜弗傑法則」只適用於「區域層次」（district-level）的政黨體系之計算，而無法直接推論到「國家層次」（national-level）的結構上。到底什麼因素可以聚結區域選區各別政黨之選舉，最後聯結至全國性政黨的選舉，Cox (1997: 186-187) 指出了以下幾點因素：⑴追求國家的政策（in

pursuit of national policy）；⑵總統的選舉（in pursuit of the presidency）；⑶追求總理的職位（in pursuit of premiership）；⑷追求較多上一層席位（in pursuit of upper tier seats）；⑸爭取競選贊助經費（in pursuit of campaign finance）。鑑於此，如何區分因選舉制度所造成的「區域層次」與「國家層次」的政黨體系之形成，亦或如何從「區域層次」推論到「跨區」（cross-district）、甚至是「國家層次」的政黨體系之形塑，是本文在推算政黨體系產生時所不可忽略之處。

同時，本文對於受到選舉制度所影響政黨體系之形成是否爲兩黨制亦或多黨制的測量，係依照 Markku Laakso 與 Rein Taagepera 所界定對於「有效政黨數」（effective number of parties）的一般化公式爲判準（Taagepera and Shugart, 1989: 71-81）：

$$N = \frac{1}{\Sigma Pi^2}$$

此處 N 爲有效政黨數；Pi 則爲各別政黨（亦或政黨所提名之候選人）的得票率。此一公式可運用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以計算選區內政黨競爭的有效政黨數，其公式可再轉化表示如下：

$$\text{有效政黨數} = \frac{1}{(\text{政黨 a 得票率})^2 + (\text{政黨 b 得票率})^2 + \cdots + (\text{政黨 i 得票率})^2}$$

另方面，關於有效國會政黨數，Markku Laakso 與 Rein Taagepera 仍採取相同公式，就各政黨在國會中的席次率平方總和的倒數計算之，此一公式可運用在單記非讓渡投票制與比例代表制以計算國會內政黨競爭的有效政黨數，其公式轉化如下所示（Taagepera and Shugart, 1989: 259-260）：

$$\text{有效國會政黨數} = \frac{1}{(\text{政黨 a 席次率})^2 + (\text{政黨 b 席次率})^2 + \cdots + (\text{政黨 i 席次率})^2}$$

依上所論，就學理與經驗研究發現之結果，本文統合以下幾點結論（王業立，2001：88-8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第一，此一公式計算後若所得有效政黨數之值爲 1，即表示僅一黨同額競選；

第二，有效政黨數爲 1.5（介於 1.25 與 1.75 之間），即代表存在著兩黨競選，但實力相差懸殊；

第三，有效政黨數爲 2（介於 1.75 與 2.25 之間），即代表選區中呈現兩個主要政黨對決的局面；

第四，有效政黨數爲 2.5（介於 2.25 與 2.75 之間），則代表著選區內的政黨實力呈現出二大一小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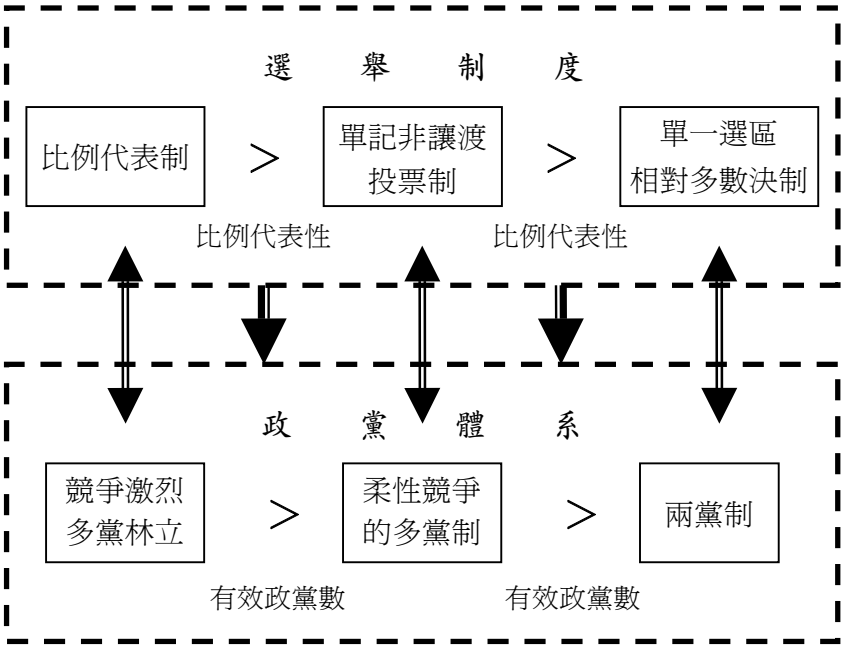
第五，若有效值爲 3 以上（2.75 以上），則代表著三分天下或極端多黨角逐的局面。

對此，本文以 2.5 爲有效政黨數計算之中位數值，未超過 2.5 爲兩黨制，2.5 以上者則爲多黨制（王維芳，2002：54）。

總而得之，圖 2 依據上述理論文獻與分析架構之探討，說明選舉制度隱含的比例性愈高，有效的政黨數目也將愈高，選舉制度比例代表性愈低，政黨數目就愈少。比例代表制的比例性最高，容易導致許多相互獨立政黨的形成，因而有效政黨數目也是最高；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其比例代表性介於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與比例代表制之間，其有效政黨數次多，且易因選區愈大愈形彰顯，愈易傾向多黨制的政黨體系之形成；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比例代表性最低，較易促成兩黨制的政黨體系之形成。最後，本文將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所提供台灣第九任至第十一任總統選舉、第九屆至第十四屆縣市長選舉、第四屆至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及二〇〇五年所舉辦任務型國大選舉之資料，以有效政黨數的計算公式爲測量指標，進行實證分析。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圖 2　本文分析架構：選舉制度對政黨體系之影響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參、實證分析與研究發現

以當代所設計出多樣的主要選舉制度爲自變項，探討其對於候選人的參選動機、競選方式、選舉策略、選民的投票行爲、亦或形塑出不同類型的政黨體系之影響，是爲近年來關於選舉研究的重要課題，簡單來說，即是「制度影響政治」的邏輯思維。對此，本文乃著重有關選舉制度影響政黨體系之研究，此一定律或稱法則雖獲許多政治學者的一再檢驗與肯定（雷競旋，1989；王業立，2001；Cox, 1997；Downs, 1957；Duverger, 1966；Rae, 1971；Riker, 1986；Lijphart, 1994；Norris, 2004），然亦不能忽視他們最終提醒政黨體系會受許多其他因素影響，其中包括社會、經濟、法律與政治等層面，而選舉法規僅爲許多決定的力量之一；但毫無疑問的，選舉制度的取捨可以作爲政黨體系發展的理性思考基礎（陳佳吉，2004：136）。因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此，本文假定在其他因素不變的情形下，探討不同選舉制度之設計與政黨體系之形成的關聯性，僅著重選舉制度影響政黨體系形成之檢證與說明，並以台灣的選舉制度瞭解其對於政黨體系之影響。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爲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由此觀之，台灣總統副總統選舉方式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所影響的則是屬於「國家層次」的政黨體系，並無疑問。觀看歷屆台灣總統選舉，在宏觀制度設計面與微觀個人選擇面的跨層次之連結上，最明顯的實踐即在於政黨、候選人與選民的棄保投票策略。如一九九六年總統大選的「棄彭保李」、「棄陳保林」，二〇〇〇年的「棄連效應」，以及爲防止受到棄保效應的拖累所形成二〇〇四總統選舉的「連宋配」等，皆論證在單一選區影響之下選民抉擇的策略投票之可能性。策略投票係指選民認知自己最屬意的候選人在當選機率不高的情況下，爲了影響選舉結果使其呈現較爲滿意之狀態，而把票投給自己最喜歡的政黨或候選人以外之情形（Galbraith and Rae, 1989: 126）。因此，在單一選區中如果有三個或三個以上政黨存在時，支持實力較弱的政黨之選民爲避免選票浪費，會將選票轉給兩大黨中他較不討厭的政黨，也就是說，單一選區中選民的策略投票爲黨際間選票之移轉（黃秀端，2001：66），從而造就本文所論證的兩黨競爭體系之形塑。

對於台灣第一次民選總統選舉總共有四組候選人，分別爲：國民黨的李登輝與連戰、民進黨的彭明敏與謝長廷、無黨籍的林洋港與郝柏村、陳履安與王清峰。最後選舉之結果及各組候選人的得票率如表 1 所示，由李登輝與連戰這組搭檔以過半數選票獲致壓倒性勝利，而其餘三組候選人的得票率也都有近 10% 以上的表現。第九任總統選舉的有效政黨數計算公式如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frac{1}{(\text{國民黨得票率})^2+(\text{民進黨得票率})^2+(\text{無黨籍得票率})^2+(\text{無黨籍得票率})^2}$$

$$=\frac{1}{(0.54)^2+(0.2113)^2+(0.149)^2+(0.098)^2}$$

$$=2.72$$

依本文所界定以 2.5 爲有效政黨數計算之中位數值來看，關於第九任總統選舉的有效政黨數有 2.72 個之結果，可以指出台灣爲多黨制的政黨體系之形態（見表 1）。若以第十任總統選舉的有效政黨數爲 2.92 個之結果來看，明顯的比第九任總統選舉的 2.72 個來得高，此乃顯示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的台灣總統選舉並未如「杜弗傑法則」所預測朝向兩黨制的政黨體系，而是走向多黨競爭的局面（見表 2）。值得注意的是，在二〇〇四年的第十一任總統選舉，國親兩黨合作推出「連宋配」對抗民進黨「陳呂配」，當時只有兩組人馬競選的情況下，選舉結果的有效政黨數降爲 2，呈現出一個完美的兩黨制之標準值（見表 3）。可見在單一選區制度設計的「機械因素」之影響下，個別政黨、候選人與選民的「心理因素」與「策略投票」之選擇，終究造成總統參選人數逐漸減少，因而形成二〇〇四年總統大選「國親合」、「連宋配」的競選策略以免棄保效應的產生，不但符合 Cox「M+1 法則」，也就是在 M 個應選席次的選區，具有實力競爭的候選人將不會超過「M+1」個，且政黨體系也將走向「杜弗傑法則」所預期的兩黨制。

對於眾多參選者中，誰可望獲勝而誰無望獲勝的判斷依據，Cox (1997: 159-161) 立基於「M+1」參選者的策略投票之理論，提出以政黨背書（party endorsement）爲其協調機制處理有效參選者的數量問題，依此立論政黨標籤（party label）在協調對於有望當選的期望中所扮演的角色，並指出在政黨標籤的數目上亦可能被「M+1 法則」所限制。另外，Cox (1997: 171-172) 也探討了政黨標籤對於有效候選人之重要影響，指出欲參政的新興團體，與其建立自己的新政黨或者是參與一個勝選希望極小的政黨，不如選擇參加一個在選舉中有勝算的政黨，以此說明政黨標籤對於釐清有效參選者勝

臺灣博碩士學術論文資料庫

選期望中所扮演的協調機制之重要性。因此，二〇〇四年總統選舉，國親兩黨合作推出「連宋配」對抗民進黨「陳呂配」所造成兩黨競爭之情形，正反應出受制選舉制度的策略考量之選擇，符合 Cox 的「M+1 法則」理論之基礎。

表 1　一九九六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與「有效政黨數指標」

姓　　名	政　黨	得　票　數	得 票 率 %	有效政黨數
李登輝、連　戰	國 民 黨	5,813,699	54.00	2.72
彭明敏、謝長廷	民 進 黨	2,274,586	21.13	
林洋港、郝柏村	無 黨 籍	1,603,790	14.90	
陳履安、王清峰	無 黨 籍	1,074,044	9.98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一九九六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資料庫。統計數據由作者自行整理。

備　　註：以各政黨選後在全國得票率做爲本表計算標準，無黨籍候選人視爲一個單位計算之。

表 2　二〇〇〇年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與「有效政黨數指標」

姓　　名	政　黨	得　票　數	得 票 率 %	有效政黨數
陳水扁、呂秀蓮	民 進 黨	4,977,697	39.30	2.92
宋楚瑜、張昭雄	無 黨 籍	4,664,972	36.84	
連　戰、蕭萬長	國 民 黨	2,925,513	23.10	
許信良、朱惠良	無 黨 籍	79,429	0.63	
李　敖、馮滬祥	新　黨	16,782	0.13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二〇〇〇年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資料庫。統計數據由作者自行整理。

備　　註：以各政黨選後在全國得票率做爲本表計算標準，無黨籍候選人視爲一個單位計算。

表 3　二〇〇四年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與「有效政黨數指標」

姓　　名	政　黨	得　票　數	得 票 率 %	有效政黨數
陳水扁、呂秀蓮	民 進 黨	6,471,970	50.11	2.00
連　戰、宋楚瑜	國 民 黨	6,442,452	49.89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二〇〇四年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資料庫。統計數據由作者自行整理。

備　　註：以各政黨選後在全國得票率做爲本表計算標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綜此，對於台灣這個新興民主國家剛施行的總統民選經驗，或許本文不能僅以第九任至第十一任三次總統選舉貿然妄下定論，應從多次的實務經驗與研究成果，並結合其他各種不同的經驗研究，來對理論進行檢證或修正。鑑於此，本文以台灣實施多年的縣市長選舉之經驗，再次檢測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是否有助於形塑兩黨對決的政黨體系。

二、縣市長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

在台灣所舉行的縣市長選舉與總統選舉一樣，均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對政黨體系之影響也將走向「杜弗傑法則」所論證的兩黨制；所不同的是，其所影響的政黨體系乃指涉「區域層次」的範疇，此亦呼應多數學者認爲「杜弗傑法則」是建構在地方選區的策略投票基礎上。環顧歷屆台灣縣市長選舉，在單一選區制度設計與選民個人選擇層際間之連動下，策略投票最明顯的實踐乃爲因應棄保效應的產生，從而選民自動將選票集中於兩大政黨或兩大候選人身上，除了最高票當選人之外，理論上得到次高票的落選第一名將比其他落選人得到更多的選票支持。對此，Cox (1997: 85) 提出「SF Ratio」（the ratio of the second to the first loser's vote total）的計算公式作爲一個客觀的測量工具，用以判斷在各選區策略投票結果的標準。SF Ratio 的計算公式爲 SF＝(M+2) / (M+1)（即 SF＝該選區落選第二名的得票數／該選區落選第一名的得票數之比值，其中 M 指該選區應選名額）。從學理的角度來看，若在單一選區產生策略投票之效應，選票應集中於兩大政黨或兩大候選人身上，也因此落選第一名的候選人之得票數遠超過其他落選人的得票數，此時 SF Ratio 的值也因分子變小、分母變大而將趨近於零，從而達到「杜弗傑均衡」（Duvergerian equilibria），換言之，對於該選區政黨體系的形塑也將走向兩黨競爭的局面。從實證的角度觀之，在國內真正運用 SF Ratio 檢測選民的策略投票行爲，首推王鼎銘（2003）以二〇〇一年縣市長及立委選舉結果的探討。該論文發現二〇〇一年在單一選區縣市長選舉結果呈現出各選區得票第二高的落選人比其他落選人有更多的選票支持，也因此多數選區中的 SF Ratio 趨近於零，不僅達到所謂「杜弗傑均衡」的結果，各選區也產生地方兩黨型（local bipartism）競爭的態勢（王鼎銘，2003：130）。

臺灣博碩士學術期刊資料庫

除了論證制度設計與個人選擇之層際連結所產生策略投票的效應外，有關單一選區縣市長選舉所影響的政黨體系之形成，本文仍欲從各選區總體資料（macro data）著手，以有效政黨數之計算公式來做一個更爲全面性的檢測。首先，本文必須說明在國民黨宣布解嚴、開放黨禁前，台灣屬於「一黨獨大」的威權體制，尤其是一九八一年第九屆與一九八五年第十屆縣市長選舉更顯濃厚。由於當時政治環境之使然，缺乏真正的政黨標籤從而產生對於兩黨對決的定義上之疑慮。解嚴後開放黨禁，民進黨於一九八六年九月成立，台灣才正式走向民主化，然而當時的政黨政治與民主體制尚未成熟，政黨體系尚不穩定，隨之而來的一九八九年第十一屆縣市長選舉似乎無法清楚說明本研究所論證有關選舉制度影響政黨體系形成之型態。

鑑於此，對於第九屆至第十一屆縣市長選舉，本文採用王業立（2001：83）的觀點，以「兩個主要候選人間的競爭」擴大解釋本文政黨體系之意涵。換言之，以「兩個主要候選人間的競爭」代替「兩黨競爭」，進而論證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對於「區域層次」政黨體系之影響。其計算有效候選人數之公式如下所示：

$$\text{有效候選人數}=\frac{1}{(\text{候選人 a 得票率})^2+(\text{候選人 b 得票率})^2+\cdots(\text{候選人 i 得票率})^2}$$

以下表 4、表 5、表 6 即依據上述公式之計算所得出第九屆至第十一屆縣市長選舉的有效候選人數之結果。本文綜合這三屆縣市長選舉，得出表 7 顯示三屆縣市長選舉總共累積 61 次的單一選區之選舉，在相對多數決制的選舉規則之下，有效候選人數介於 1.5 至 2.5 之間竟高達 84%，如此可見相當符合本研究之假設。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將傾向產生「區域層次」兩黨亦或兩個主要候選人之競爭，於我國第九屆至第十一屆縣市長選舉結果之統計的顯著性相當高。

再者，針對一九九三年第十二屆至二〇〇一年第十四屆縣市長選舉，由於台灣民主化的進程已有一段時期，且民進黨日益壯大成熟，相形之下台灣政治體制從一黨獨大朝向政黨政治之步軌逐漸穩定。對此，本文回到最初討論的政黨體系之型態，以各政黨在這三屆縣市長選舉的得票率計算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 4 一九八一年第九屆縣市長選舉結果與「有效候選人指標」

地區	參選人數	兩大候選人得票率%	當選人得票率%	有效候選人數
台北縣	4	92	70	1.86
宜蘭縣	3	98	52	2.06
桃園縣	3	98	60	1.98
新竹縣	4	89	56	2.33
苗栗縣	5	78	42	3.08
台中縣	3	98	47	2.06
彰化縣	2	100	54	1.99
南投縣	2	100	61	1.91
雲林縣	2	100	57	1.96
嘉義縣	3	94	70	1.81
台南縣	2	100	54	1.99
高雄縣	3	99	50	2.04
屏東縣	5	93	49	2.27
台東縣	2	100	75	1.59
花蓮縣	1	100	100	1.00
澎湖縣	1	100	100	1.00
基隆市	3	93	59	2.15
台中市	4	82	56	2.46
台南市	4	91	77	1.62

資料來源：轉引自王業立（2001：84），中央選舉委員會，一九八一年縣市長選舉概況。

表 5 一九八五年第十屆縣市長選舉結果與「有效候選人指標」

地區	參選人數	兩大候選人得票率%	當選人得票率%	有效候選人數
台北縣	4	92	60	2.13
宜蘭縣	2	100	70	1.72
桃園縣	1	100	100	1.00
新竹縣	2	100	57	1.97
苗栗縣	2	100	67	1.79
台中縣	3	87	70	1.86
彰化縣	2	100	89	1.25
南投縣	1	100	100	1.00
雲林縣	1	100	100	1.00
嘉義縣	2	100	61	1.90
台南縣	4	70	37	3.09
高雄縣	3	99	52	2.05
屏東縣	2	100	58	1.95
台東縣	2	100	70	1.72
澎湖縣	2	100	56	1.97
基隆市	4	88	53	2.42
台中市	5	86	55	2.44
台南市	3	91	48	2.36
嘉義市	2	100	61	1.90
花蓮縣	5	90	48	2.42
新竹市	2	100	52	2.00

資料來源：轉引自王業立（2001：85），中央選舉委員會，一九八五年縣市長選舉概況。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 6　一九八九年第十一屆縣市長選舉結果與「有效候選人指標」

地　區	參 選 人 數	兩大候選人得票率%	當選人得票率%	有效候選人數
台北縣	6	97	49	2.12
宜蘭縣	3	98	54	2.04
桃園縣	4	95	53	2.18
新竹縣	2	100	51	2.00
苗栗縣	3	94	59	2.10
台中縣	2	100	60	1.93
彰化縣	3	97	49	2.13
南投縣	3	99	50	2.03
雲林縣	4	90	63	2.12
嘉義縣	3	78	41	2.83
台南縣	3	97	49	2.14
高雄縣	3	96	56	2.10
屏東縣	2	100	54	1.99
台東縣	5	86	61	2.23
澎湖縣	1	100	100	1.00
基隆市	3	98	56	2.02
台中市	2	100	61	1.90
台南市	4	84	57	2.43
嘉義市	7	88	51	2.44
花蓮縣	2	100	63	1.87
新竹市	4	88	57	2.32

資料來源：轉引自王業立（2001：86），中央選舉委員會，一九八九年縣市長選舉概況。

表 7　第九屆至第十一屆縣市長選舉結果「有效候選人數指標」

屆　別 / 有效候選人數	第 九 屆	第 十 屆	第十一屆	總　和 (%)	
1.25 以　下	2	4	1	7	11.5%
1.25 ～ 1.50	0	0	0	0	0%
1.50 ～ 1.75	2	2	0	4	6.6%
1.75 ～ 2.00	7	6	4	17	27.9%
2.00 ～ 2.25	4	4	12	20	32.8%
2.25 ～ 2.50	3	4	3	10	16.4%
2.50 ～ 2.75	0	0	0	0	0%
2.75 ～ 3.00	0	0	1	1	1.6%
3.00 以　上	1	1	0	2	3.3%
總　　和	19	21	21	61	100%

資料來源：統計數據由作者整理自表 4、表 5 及表 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其有效政黨數。以下表 8、表 9、表 10 仍依據前述公式之計算所得出第十二屆至第十四屆縣市長選舉的有效政黨數之結果。本文亦綜合這三屆縣市長選舉於表 11 發現，三屆縣市長選舉總共累積 72 次的單一選區之選舉，在相對多數決制的選舉規則之下，有效政黨數介於 1.5 至 2.5 之間也達 73%，如此又可見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將傾向產生「區域層次」兩黨競爭的態勢，於我國第十二屆至第十四屆縣市長選舉結果之統計的顯著性相當高。

表 8　一九九三年第十二屆縣市長選舉結果與「有效政黨數指標」

地　區	國民黨 得票率%	民進黨 得票率%	新　黨 得票率%	無黨籍及其他 得票率%	有效政黨數
台北縣	35.97	46.38	16.32	1.33	2.70
宜蘭縣	40.41	57.49	0.00	2.10	2.02
桃園縣	39.32	36.27	0.00	24.41	2.88
新竹縣	43.25	50.04	0.00	6.71	2.27
苗栗縣	33.58	25.40	0.00	41.02	3.46
台中縣	58.89	41.11	0.00	0.00	1.94
彰化縣	52.81	40.84	0.00	6.36	2.22
南投縣	49.54	21.48	0.00	28.98	2.67
雲林縣	53.12	46.88	0.00	0.00	1.99
嘉義縣	66.40	33.19	0.00	0.41	1.81
台南縣	42.85	53.99	0.00	3.16	2.11
高雄縣	47.11	53.31	0.00	1.58	2.07
屏東縣	50.93	48.16	0.00	0.91	2.04
台東縣	68.57	0.00	0.00	31.43	1.76
花蓮縣	60.31	30.68	0.00	9.01	2.15
澎湖縣	42.44	57.56	0.00	0.00	1.96
基隆市	54.66	45.34	0.00	0.00	1.98
新竹市	55.13	26.88	10.06	7.93	2.55
台中市	58.13	41.87	0.00	0.00	1.95
嘉義市	43.22	0.00	0.00	56.78	1.96
台南市	46.13	30.28	0.00	23.59	2.77
福建省	100.00	0.00	0.00	0.00	1.00
金門縣	100.00	0.00	0.00	0.00	1.00
連江縣	100.00	0.00	0.00	0.00	1.00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一九九三年第十二屆縣市長選舉資料庫。統計數據由作者自行整理。

備　　註：以各政黨選後在各縣市得票率做爲本表計算標準，無黨籍及其他視爲一個單位計算。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 9　一九九七年第十三屆縣市長選舉結果與「有效政黨數指標」

地　區	國民黨 得票率%	民進黨 得票率%	新　黨 得票率%	建國黨 得票率%	無黨籍及其他 得票率%	有效政黨數
台北縣	38.7	40.7	2.3	0.0	18.3	2.87
宜蘭縣	46.2	53.8	0.0	0.0	0.0	1.99
桃園縣	43.0	56.2	0.0	0.0	0.8	2.00
新竹縣	32.9	36.1	0.0	0.0	31.0	2.96
苗栗縣	35.4	4.2	5.7	0.0	54.8	2.33
台中縣	53.6	37.6	0.0	1.0	7.8	2.30
彰化縣	49.6	48.7	0.0	0.0	1.8	2.05
南投縣	30.1	30.8	7.3	0.0	31.8	3.42
雲林縣	34.9	29.1	0.0	0.0	36.0	2.97
嘉義縣	53.3	46.7	0.0	0.0	0.0	1.99
台南縣	34.3	65.7	0.0	0.0	0.0	1.82
高雄縣	44.7	51.7	0.0	0.0	3.6	2.14
屏東縣	41.5	55.4	0.0	0.0	3.1	2.07
台東縣	47.6	5.7	0.0	0.0	46.6	2.23
花蓮縣	56.8	43.2	0.0	0.0	0.0	1.96
澎湖縣	57.5	42.5	0.0	0.0	0.0	1.96
基隆市	38.0	42.8	0.0	0.0	19.3	2.78
新竹市	42.8	56.1	0.0	0.0	1.1	2.01
台中市	41.3	49.6	7.3	1.8	0.0	2.37
嘉義市	42.5	5.5	0.0	1.8	50.2	2.29
台南市	38.8	35.8	1.5	0.0	24.0	2.97
福建省	58.9	41.1	0.0	0.0	0.0	1.93
金門縣	58.6	41.4	0.0	0.0	0.0	1.95
連江縣	61.0	39.0	0.0	0.0	0.0	1.91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一九九七年第十三屆縣市長選舉資料庫。統計數據由作者自行整理。

備　　註：以各政黨選後在各縣市得票率做爲本表計算標準，無黨籍及其他視爲一個單位計算。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 10　二〇〇一年第十四屆縣市長選舉結果與「有效政黨數指標」

地　區	國民黨 得票率%	民進黨 得票率%	新　黨 得票率%	親民黨 得票率%	無黨籍及其他 得票率%	有效政黨數
台北縣	0.0	51.3	48.2	0.0	0.5	2.02
宜蘭縣	47.2	50.9	0.0	0.0	1.9	2.07
桃園縣	55.2	44.2	0.0	0.0	0.6	2.00
新竹縣	53.6	46.4	0.0	0.0	0.0	2.00
苗栗縣	23.9	23.6	0.0	0.0	52.6	2.50
台中縣	49.5	41.0	0.0	0.0	9.5	2.37
彰化縣	42.0	49.2	0.0	6.4	2.5	2.37
南投縣	21.7	36.8	0.0	24.5	17.0	3.77
雲林縣	61.5	38.5	0.0	0.0	0.0	1.90
嘉義縣	44.2	47.2	0.0	0.0	8.5	2.35
台南縣	44.5	51.5	0.0	0.0	4.0	2.20
高雄縣	29.4	54.8	0.0	0.0	15.8	2.43
屏東縣	40.6	55.3	0.0	0.0	4.0	2.11
台東縣	36.9	17.3	0.0	44.3	1.5	2.76
花蓮縣	39.3	31.4	0.0	27.5	1.9	3.04
澎湖縣	55.3	36.2	0.0	0.0	8.4	2.25
基隆市	58.1	41.9	0.0	0.0	0.0	1.95
新竹市	56.0	42.8	0.0	0.0	1.2	2.01
台中市	49.1	40.7	0.0	0.0	10.2	2.40
嘉義市	34.7	12.0	0.0	0.0	53.2	2.40
台南市	37.4	43.2	0.0	0.0	19.4	2.74
福建省	11.8	5.2	47.5	32.8	2.5	2.85
金門縣	6.0	6.2	56.2	28.7	3.0	2.46
連江縣	44.2	0.0	0.0	55.8	0.0	1.98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二〇〇一年第十四屆縣市長選舉資料庫。統計數據由作者自行整理。

備　　註：以各政黨選後在各縣市得票率做爲本表計算標準，無黨籍及其他視爲一個單位計算。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 11　第十二屆至第十四屆縣市長選舉結果「有效政黨數指標」

屆別 / 有效政黨數	第十二屆	第十三屆	第十四屆	總　和 (%)	
1.25 以　下	3	0	0	3	4.2%
1.25 ～ 1.50	0	0	0	0	0%
1.50 ～ 1.75	0	0	0	0	0%
1.75 ～ 2.00	8	8	3	19	26.4%
2.00 ～ 2.25	6	6	8	20	27.8%
2.25 ～ 2.50	1	4	7	13	18.1%
2.50 ～ 2.75	3	0	2	4	6.94%
2.75 ～ 3.00	2	5	2	9	12.5%
3.00 以　上	1	1	2	4	5.56%
總　　和	24	24	24	72	100%

資料來源：統計數據由作者整理自表 8、表 9 及表 10。

三、立法委員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

目前台灣國會立法委員的選舉制度係採行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複數選區指的是選區應選名額大於一，許多學者習慣將選區分類爲應選名額超過 6 名以上的稱「大選區」（large-size districts），應選名額在 2 至 5 名的稱「中選區」（medium-size districts）（王業立，2001：14）。在跨複數選區制度設計與選民個人選擇的層次推論上，Reed (1990) 的研究指出「杜弗傑法則」可以從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推論至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也就是此一選制存在著 Cox「M+1 法則」：即在應選席次爲 M 的複數選區中，容易形成「M+1」位的主要競爭者或爲「M+1」位參選者策略（Cox, 1997: 99-102, 159-161）。在此種制度下，政黨爲獲得較多席位，勢必在同一複數選區不只提名一位候選人參選；在另一方面，選民爲使其所支持的政黨贏得更多席位，會策略運用放棄太弱或太強的候選人，放棄實力太弱的候選人與單一選區的學理立論相同，而放棄實力超強的候選人是因爲他篤定當選，選民會自動配票投給其他同黨在當選邊緣的候選人（marginal candidates），以增加自己所支持政黨的席位（Cox: 1994）。換言之，複數選區的選票移轉是黨內間之轉移（黃秀端，2001：66）。就實證分析而言，王鼎銘（2003：139）利用 SF Ratio 檢測二〇〇一年立委選舉

臺灣大學圖書館 期刊資料庫

選民的策略投票行爲，發現選舉結果顯示出選民在投票給立委的過程中，並未出現如縣市長般將選票集中給較具競爭實力的候選人，SF Ratio 趨近於一，處於「非杜弗傑均衡」的狀態，選民的策略投票並不顯著。理論上，候選人只需獲得該選區 1 / (M+1) 比例的選票即能穩定當選，而實際的當選門檻又比理論上的穩定當選門檻來得更低。相較之下，無形地擴大第三黨和小黨競爭的生存空間，最終有易傾向多黨競爭的政黨體系之型態。

就整體而言，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對政黨體系的影響是介於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所造成兩黨制和比例代表制所造成多黨制之間取得平衡（吳文程，2001：257；王業立，2001：131）。縱觀國內相關的研究，多數學者對於立委選舉皆採用有效國會政黨數之計算公式，即以立委選舉結果就各政黨在國會中的席次率平方總和的倒數之計算論證其政黨體系之型態。值得注意的是，有效國會政黨數之計算公式所影響的是屬於「國家層次」政黨體系之形成，而採取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的立委選舉，其政黨體系之形塑則屬於「區域層次」，且各個選區的應選名額並不一致，有些選區應選名額只有 1 名，有些是 2 至 5 名的小選區，還有些超過 6 名的大選區，因此，我們不應該以有效國會政黨數之計算公式將其一體視之。

有鑑於過去研究之不足，本文對於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對政黨體系之影響，避免使用國會的席次率爲分析單位而改採以台灣地區二十九個立委選區爲分析單位，以各政黨在各選區的得票率計算其有效政黨數。以下表 12、表 13、表 14 乃依據前述公式之計算所得出一九九八年第四屆至二〇〇四年第六屆立委選舉的有效政黨數之結果。本文綜合這三屆立委選舉於表 15 發現，扣除台東、澎湖、金門及連江等縣的立委應選名額只有一名的情況下，三屆立委選舉總共累積 75 次的複數選區之選舉，在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的規則之下，有效政黨數在 2.5 以上者竟高達 90%，如此可見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將傾向產生「區域層次」多黨競爭的態勢，於我國第四屆至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結果之統計的顯著性相當高。又比較相近時期的總統與縣市長選舉，立委選舉結果的政黨分化程度遠高許多。依此可見，比較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的政黨分化程度較高，因而造成多黨競爭的政黨體系之態勢愈趨明顯。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 12　一九九八年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結果與「有效政黨數指標」

選區	應選名額	國民黨得票率%	民進黨得票率%	新黨得票率%	建國黨得票率%	無黨籍及其他得票率%	有效政黨數
高雄市第一選區	6	40.23	35.56	9.83	10.97	3.40	3.21
高雄市第二選區	5	31.91	39.11	4.79	5.11	19.07	3.38
台北市第一選區	10	31.54	37.77	18.44	0.67	11.58	3.45
台北市第二選區	10	38.48	34.77	16.10	0.27	10.38	3.29
台北縣第一選區	8	36.46	30.39	6.73	0.38	26.05	3.36
台北縣第二選區	10	42.43	31.33	3.46	0.39	22.39	3.02
台北縣第三選區	9	48.34	25.35	16.4	0.51	9.41	3.18
宜蘭縣	4	49.40	48.80	1.80	0.00	0.00	2.07
桃園縣	12	47.30	32.30	7.10	0.00	13.3	2.87
新竹縣	3	57.50	28.30	7.90	0.50	5.90	2.38
苗栗縣	4	51.30	7.60	4.50	3.90	32.70	2.63
台中縣	11	52.60	21.00	5.70	1.00	19.70	2.75
彰化縣	10	59.40	20.60	1.50	0.20	18.20	2.33
南投縣	4	34.80	26.90	0.60	1.00	36.80	3.05
雲林縣	6	63.70	21.10	0.70	0.00	14.50	2.12
嘉義縣	4	66.60	27.00	0.60	0.30	5.60	1.92
台南縣	9	52.90	40.30	0.60	0.00	6.10	2.25
高雄縣	9	54.90	31.40	3.70	2.10	8.00	2.45
屏東縣	7	37.20	32.80	0.70	0.40	29.00	3.03
台東縣	1	34.90	21.80	0.90	0.00	42.50	2.84
花蓮縣	2	56.70	19.70	3.40	0.00	20.20	2.48
澎湖縣	1	62.80	31.10	0.00	0.00	6.10	2.02
基隆市	3	50.20	26.00	17.50	0.00	6.40	2.82
新竹市	3	50.90	29.80	17.60	0.00	1.70	2.64
台中市	7	36.50	26.70	13.10	2.10	21.60	3.73
嘉義市	2	39.20	33.90	1.90	0.00	25.00	3.01
台南市	6	42.60	30.20	4.40	7.20	15.60	2.77
金門縣	1	44.80	0.00	5.60	0.00	49.60	2.22
連江縣	1	100.00	0.00	0.00	0.00	0.00	1.00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一九九八年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資料庫。統計數據由作者自行整理。

備　　註：以各政黨選後在各選區得票率做爲本表計算標準，無黨籍及其他視爲一個單位計算。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 13　二〇〇一年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結果與「有效政黨數指標」

選區	應選名額	國民黨得票率%	民進黨得票率%	親民黨得票率%	台聯得票率%	無黨籍及其他得票率%	有效政黨數
高雄市第一選區	6	22.58	36.84	18.13	11.38	11.06	4.10
高雄市第二選區	5	24.84	36.82	12.85	12.38	13.15	4.08
台北市第一選區	10	20.76	34.74	21.48	6.53	16.49	4.17
台北市第二選區	10	21.19	33.31	22.75	4.22	18.53	4.08
台北縣第一選區	8	20.86	31.64	22.43	10.04	15.01	4.42
台北縣第二選區	10	27.54	38.03	19.44	8.09	6.90	3.69
台北縣第三選區	9	23.48	24.67	28.36	3.45	20.03	4.22
宜蘭縣	4	31.00	47.80	13.4	4.10	3.70	2.90
桃園縣	13	29.80	34.40	23.30	7.70	4.80	3.72
新竹縣	3	31.70	25.60	20.00	11.40	11.30	4.33
苗栗縣	4	39.70	13.60	17.10	6.90	22.60	3.83
台中縣	11	31.60	34.80	18.60	4.60	10.50	3.72
彰化縣	10	37.30	29.60	16.60	8.00	8.50	3.73
南投縣	4	38.60	36.40	11.70	8.70	4.60	3.28
雲林縣	6	37.50	35.10	10.50	6.20	10.70	3.40
嘉義縣	4	29.60	29.20	8.90	8.70	23.60	4.08
台南縣	8	39.60	45.80	7.10	4.10	3.50	2.66
高雄縣	9	31.00	35.30	14.50	13.90	5.30	3.79
屏東縣	7	18.70	42.10	7.30	7.40	24.50	3.55
台東縣	1	42.50	30.70	23.40	2.70	0.60	3.03
花蓮縣	2	37.80	30.40	26.90	3.30	1.60	3.24
澎湖縣	1	0.00	29.00	13.80	0.00	57.20	2.33
基隆市	3	16.90	23.70	30.70	9.00	19.70	4.42
新竹市	3	25.50	24.60	28.60	13.30	8.00	4.31
台中市	7	25.90	32.60	26.50	9.70	5.30	3.92
嘉義市	2	30.60	31.70	11.80	14.00	11.90	4.13
台南市	6	24.00	40.30	15.00	11.30	9.40	3.77
金門縣	1	15.70	5.70	23.50	0.00	55.10	2.58
連江縣	1	43.60	0.00	56.40	0.00	0.00	1.97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二〇〇一年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資料庫。統計數據由作者自行整理。

備　　註：以各政黨選後在各選區得票率做爲本表計算標準，無黨籍及其他視爲一個單位計算。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 14　二〇〇四年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結果與「有效政黨數指標」

選區	應選名額	國民黨得票率%	民進黨得票率%	親民黨得票率%	台聯得票率%	無黨籍及其他得票率%	有效政黨數
高雄市第一選區	6	23.76	41.00	15.11	11.09	9.04	3.75
高雄市第二選區	5	15.61	41.85	14.88	13.05	14.06	3.86
台北市第一選區	10	33.62	35.67	16.42	5.56	8.73	3.60
台北市第二選區	10	32.71	33.64	17.83	6.19	9.63	3.75
台北縣第一選區	8	30.56	35.86	20.15	13.09	0.34	3.57
台北縣第二選區	11	36.57	40.90	12.54	9.43	0.57	3.08
台北縣第三選區	9	41.29	30.55	22.11	5.35	0.70	2.72
宜蘭縣	3	28.45	53.57	17.99	0.00	0.00	2.51
桃園縣	13	39.95	34.17	13.57	6.67	5.64	3.33
新竹縣	3	42.73	36.9	20.36	0.00	0.00	2.79
苗栗縣	4	43.03	33.56	18.48	3.20	1.72	3.01
台中縣	11	36.74	35.69	8.76	6.07	12.73	3.45
彰化縣	10	35.74	27.02	11.57	4.53	21.14	3.89
南投縣	4	27.57	29.79	14.33	13.65	14.65	4.48
雲林縣	6	28.43	29.03	8.24	9.45	24.85	4.12
嘉義縣	4	37.97	45.03	2.96	6.45	7.59	2.79
台南縣	8	30.69	44.58	4.93	5.13	14.66	3.14
高雄縣	9	29.05	42.88	12.85	10.71	4.52	3.38
屏東縣	6	29.29	43.20	2.86	9.49	15.16	3.28
台東縣	1	61.59	37.99	0.00	0.00	0.42	1.92
花蓮縣	2	0.00	27.42	30.03	3.58	38.96	3.15
澎湖縣	1	0.00	39.47	0.00	0.00	60.53	1.92
基隆市	3	23.94	22.65	35.07	14.18	4.15	3.95
新竹市	3	27.32	25.74	21.43	18.75	6.76	4.42
台中市	8	32.27	31.96	18.41	8.68	8.67	3.85
嘉義市	2	45.84	30.22	0.00	23.46	0.48	2.81
台南市	6	27.2	41.42	13.89	10.4	7.10	3.58
金門縣	1	0.00	5.92	54.07	0.00	40.01	2.20
連江縣	1	0.00	4.40	39.34	0.00	56.26	2.12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二〇〇四年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資料庫。統計數據由作者自行整理。

備　　註：以各政黨選後在各選區得票率做爲本表計算標準，無黨籍及其他視爲一個單位計算。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 15 第四屆至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結果「有效政黨數指標」

屆別 / 有效政黨數	第四屆	第五屆	第六屆	總和 (%)	
1.25 以下	0	0	0	0	0%
1.25 ～ 1.50	0	0	0	0	0%
1.50 ～ 1.75	0	0	0	0	0%
1.75 ～ 2.00	1	0	0	1	1.3%
2.00 ～ 2.25	3	0	0	3	4.0%
2.25 ～ 2.50	4	0	0	4	5.3%
2.50 ～ 2.75	3	1	1	5	6.7%
2.75 ～ 3.00	3	1	4	8	10.7%
3.00 以上	11	23	20	54	72.0%
總和	25	25	25	75	100%

資料來源：統計數據由作者整理自表 12、表 13 及表 14。

四、任務型國大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

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憲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爲之：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二、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此項憲法修正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在第六次修憲當中，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一項復規定：「國民大會代表三百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或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時，應於三個月內採比例代表制選出之，不受憲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限制。比例代表制之選舉方式以法律定之。」依據上述規定，一般所稱之「任務型國大」乃係由「比例代表制」選出。有別於過去「選人」的選舉方式，任務型國大選舉制度是「選黨」不選人，其意旨在選民選擇政黨對於「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之主張或「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之提出時，而以政黨得票比例分配國民大會代表，國民大會代表理應遵照選民對政黨之付託，執行修憲或領土變更之任務。換言之，「任務型國大」的設計，應解釋爲由國民大會代替人民行使憲法修正案的複決權（葉俊榮，2000：37），以此方式使憲法的修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正體現國民主權。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四日舉辦的任務型國大選舉，是台灣歷史上首度採用比例代表的選舉制度，其制度之設計與實施之經驗將成爲台灣憲政史的重要里程碑，亦可爲未來選制改革的重要參考。依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國大代表的選舉方式和複決修憲案的程序，必須有法律依據，因而立法院通過「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有三項重點：第一，國大代表候選人必須得到依法設立之「政黨」或 20 人以上組成之「選舉聯盟」（簡稱聯盟）的提名，個人不得獨立參選。第二，政黨或選舉聯盟必須在選前對修憲案表示贊成或反對的立場，並且由中選會編印在選舉公報和選票上。第三，當選名額按照各政黨或聯盟的得票比率分配，同時，各政黨或聯盟的當選名額每滿 4 席應有婦女 1 人、每滿 30 席應有原住民 1 人。本次參與國大選舉的政黨、聯盟總共有 12 個，其中有 5 個贊成修憲案包括：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中國民眾黨、農民黨、公民黨；7 個反對修憲的包括：台聯、親民黨、新黨、建國黨、無黨團結聯盟、張亞中等 150 人聯盟、王廷興等 20 人聯盟（自由時報，2005/5/14，1 版）。關於立法院所通過修憲案的內容有以下幾點：⑴公投入憲，人民複決領土變更案、憲法修正案；⑵廢除國民大會；⑶立法委員任期由三年改爲四年；⑷立法委員席次由 225 席減爲 113 席；⑸立法委員對正、副總統有彈劾案提案權，彈劾案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⑹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改爲單一選區兩票制（自由時報，2005/5/10，5 版）。選民可以先決定贊成或反對修憲案，再投給其中一個政黨或聯盟。

值得注意的是，歐洲各國所使用的比例代表制之精神在於反映多元民意的走向，一般比例代表制中各政黨可以有從最左到最右完全不同的主張，讓選民有多樣的選擇，多黨體系才有產生的可能。此次任務型國大選舉由於只有贊成與反對修憲等兩個選項，與普遍實行於歐陸國家一般比例代表制的選舉方式不同，因此以任務型國大選舉結果論證政黨體系之形成確實在解釋比例代表制上頗有爭議（指選舉結果所呈現的乃爲贊成修憲黨與反對修憲黨之「兩黨」競爭）。對此，本文認爲任務型國大選舉的性質反映在議程設定上的區別：即贊成與反對修憲的區塊競合。從議程上的合作面來看，只有贊成與反對修憲兩個選項確實無法凸顯關於比例代表性的多黨體系之產生；然而，從議程上的競爭面來看，在贊成與反對修憲議題

臺灣博碩士學術期刊資料庫

內部的各政黨也有因選舉制度面的設計爲獲取較多選民選票的內部競爭之存在。如此，在選舉制度的安排上，任務型國大選舉可成爲比例代表制及有效政黨數的指標，學理上，確實有效政黨數是選舉制度所造成而非議程設定所決定。

任務型國大選舉所採行的比例代表制之計算方式爲最大餘數法（Largest Remainder System）的嘿爾基數（Hare Quota）：Q（當選基數）= V（有效票總數）/ M（選區應選名額），其計算公式是事先決定一個當選基數，然後以此基數除以各政黨所得的有效票總數，取整數部份做爲各政黨當選名額，如果還有議席尚未分配，即比較各政黨剩餘票數的多寡，依序分配，直到所有議席分配完畢爲止。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的規定，選舉人得由依法設立的「政黨」或 20 人以上組成的「選舉聯盟」申請登記爲候選人。依此，選民投票給「政黨」、「聯盟」。「政黨」、「聯盟」即可依其得票率的比例，分配應得當選之席次。例如某政黨或聯盟得票 100 萬票，得票率佔 10%，則其可分得之國大代表席次爲 10%（得票率）×300（國大代表總席次）＝ 30 席。著名的「杜弗傑假設」指出：「比例代表制易導致許多相互獨立政黨的形成」（Duverger, 1986: 70），亦說明比例代表制將影響政黨體系朝向多黨競爭的局面，聯合政府成爲此一選舉制度設計之下的常態。本屆任務型國大選舉是以全國爲一個選區，所影響的乃是「國家層次」的政黨體系之形成，本文採用有效國會政黨數之計算公式，就各政黨在國會中的席次率平方總和的倒數計算之，如表 16 所示二〇〇五年任務型國大選舉的有效國會政黨數爲 2.96 個，屬於「國家層次」多黨競爭的政黨體系之態勢。

承上，本文以有效國會政黨數指標來檢視台灣二〇〇五年任務型國大選舉結果所造成國會中的政黨分化程度，總結得出於表 16 所示，則可以發現國民大會中的有效政黨數，比較相近時期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的總統與縣市長選舉要來得高，但卻比立委選舉結果的政黨分化程度低，似乎沒有應證本文的命題：選舉制度隱含的比例性愈高，有效的政黨數目也將愈高，選舉制度比例代表性愈低，政黨數目就愈少。此一原因乃可歸咎於台灣歷史上首度採用比例代表性選制的設計與經驗之不足、投票率不到三成，以及選舉係針對修憲案贊成與否的議題導向爲主之使然，或許本文不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能僅以本屆的任務型國大選舉貿然妄下定論，應從多次的實務經驗與研究成果，並結合其他各種不同的經驗研究，來對理論進行檢證或修正。然而，本屆任務型國大選後造成小黨生存、多黨林立的現象（總共有 12 個政黨或聯盟依照其在全國得票的比例分配國大 300 個議席，有：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中國民眾黨、農民黨、公民黨、台聯、親民黨、新黨、建國黨、無黨團結聯盟、張亞中等 150 人聯盟、王廷興等 20 人聯盟等），無疑地，此一經驗結果亦緊扣著前述比例代表制影響政黨體系與政治現象之學理基礎。

表 16　二〇〇五年任務型國大選舉結果與「有效國會政黨數指標」

政黨 / 聯盟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席次	當選席次率	有效國會政黨數
台灣團結聯盟	273147	7.05%	21	0.07%	2.96
建國黨	11500	0.30%	1	0.003%	
中國民眾黨	41940	1.08%	3	0.01%	
無黨團結聯盟	25162	0.65%	2	0.007%	
親民黨	236716	6.11%	18	0.06%	
新黨	34253	0.88%	3	0.01%	
農民黨	15516	0.40%	1	0.003%	
民主進步黨	1647791	42.52%	127	0.42%	
公民黨	8609	0.22%	1	0.003%	
中國國民黨	1508384	38.92%	117	0.39%	
張亞中等 150 人聯盟	65081	1.68%	5	0.017%	
王廷興等 20 人聯盟	7499	0.19%	1	0.003%	
合計	3875598	100%	300	100%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二〇〇五年任務型國大員選舉資料庫。統計數據由作者自行整理。

肆、結論與理論意涵

一般針對政治現象所從事的分析與探討，不免會溯及該現象之起因、發展過程，以及其所產生之影響等敘述性（descriptive）的分析，而研究者亦可能會嘗試從此一敘述性分析中，找出有興趣的研究命題或變數間之因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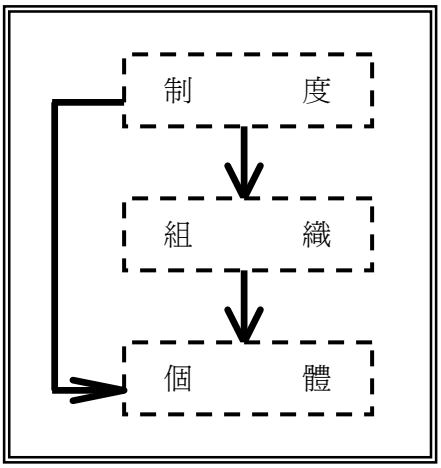
果關係，並依據相關理論或方法透過研究設計（research design）來進行預測與分析。然而，一個政治現象所涉及之面向往往不甚單純，社會科學的研究者在分析社會或政治現象時，往往因爲分析單位（unit of analysis）取決的不同，從而造成研究結果的論辯。本文乃採新制度論的研究途徑取向，在「制度設計」（或爲「結構限制」）與「個人選擇」的層際連結之間，以「跨層次推論分析」之方法說明選舉制度對政黨體系影響的因果相關性。對此，本文初步整理出一個有脈絡可尋的共同特徵企圖爲「制度影響政治」這個命題的背後找尋可爲貫穿的邏輯，如圖3所示從宏觀制度到中觀組織，乃至於微觀個體的分析架構。就理性選擇制度論的觀點來看，制度的選擇本來就有著高度的可操控性，政治人物或政黨在精心算計下，支持或選擇對自己最有利的制度，本來就是自然而可預期的。因此，建構一個較爲宏觀的制度研究視野，在此系絡下可進一步討論選舉制度對於政治競爭（政黨組織）或投票行爲（選民個體）的影響。尤其在各種不同選舉制度之間的差異，透過比較研究的觀點與經驗上案例的佐證，更能爲研究者建立一套「制度—組織—個體」間的強烈因果分析。

就「制度—組織」的因果分析來看，依 Cox (1997: 22-25, 45-46) 的實證資料指出，多數民主國家採行不同的選舉制度可能導致不同的競選過程與選舉結果，其與社經分歧的關聯性較不顯著。例如單記非讓渡投票係指在複數選區中，不論應選名額爲幾席，每位選民只能投一票的選舉規則。此一設計常造成候選人強調個人特色，同黨候選人之間的黨內競爭經常凌駕不同政黨候選人之間的黨際競爭，使得政黨角色在選舉中經常居於次要的地位，助長派系文化與鼓勵偏激政治的產生。另一方面，「杜弗傑法則」亦指出相對多數決制易傾向產生兩黨競爭，而兩輪絕對多數決制易形成多黨聯盟競爭的態勢。因此，選舉制度不僅影響政治競爭之型態，亦有影響政治結盟的發展形式，選前的政黨結盟通常與選舉制度與政黨制度有密切關係，皆在於受限選舉制度系絡下基於勝選的考量而形成。就「制度—個體」和「組織—個體」的因果分析來看，在制度影響之下結合個體理性的微觀分析，可爲研究帶來更爲細緻的解釋與預測。例如在相對多數決制下，當原本支持第三黨的選民瞭解到他們將選票投給第三黨形同浪費選票時，他們自然會傾向於將選票移轉到他們原本不打算支持的兩大黨中較不討厭

臺灣博碩士學術知識資料庫

的一方，以防止他們最不喜歡的一方當選，此即是所謂的「策略性投票」。另一方面，政黨與候選人本身也會無所不用其極的利用多種方式，「提醒」選民進行策略性投票，Huang (2004: 326-328) 一文針對二〇〇四年台灣總統大選與公民投票同時舉辦（兩種不同的選舉制度合併舉辦），在政治競爭（民進黨與國親聯盟）和策略性投票（泛綠與泛藍選民）的效應分析上，點出以候選人爲導向的總統選舉與以議題爲導向的公民投票之間的鴻溝與什麼因素決定選民投下公投贊成票、公投反對票、廢票與棄權不投公投票，乃爲「制度—個體」或「組織—個體」邏輯分析上輔以經驗上佐證的一例。

圖 3 「制度—組織—個體」的分析架構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循著以上「制度影響政治」的跨層次推論之邏輯思維，從本文分析得知，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的確有助於兩黨政治的政黨體系之形塑，從台灣第十一任總統選舉（應選席次一名，由於參選者策略與選民策略，最終導致「M+1」位主要競爭者或參選者，從而產生兩黨競爭的局面）與歷屆縣市長選舉（六屆選舉中，不論是關於有效候選人的計算或是有效政黨數的計算，有超過七成以上指出兩個主要競爭者或兩黨競爭的態勢）的經驗意涵可說明「制度影響政治」的學理基礎。至於國會立法委員選舉制度由於採行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其比例性介於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

臺灣博碩士學術期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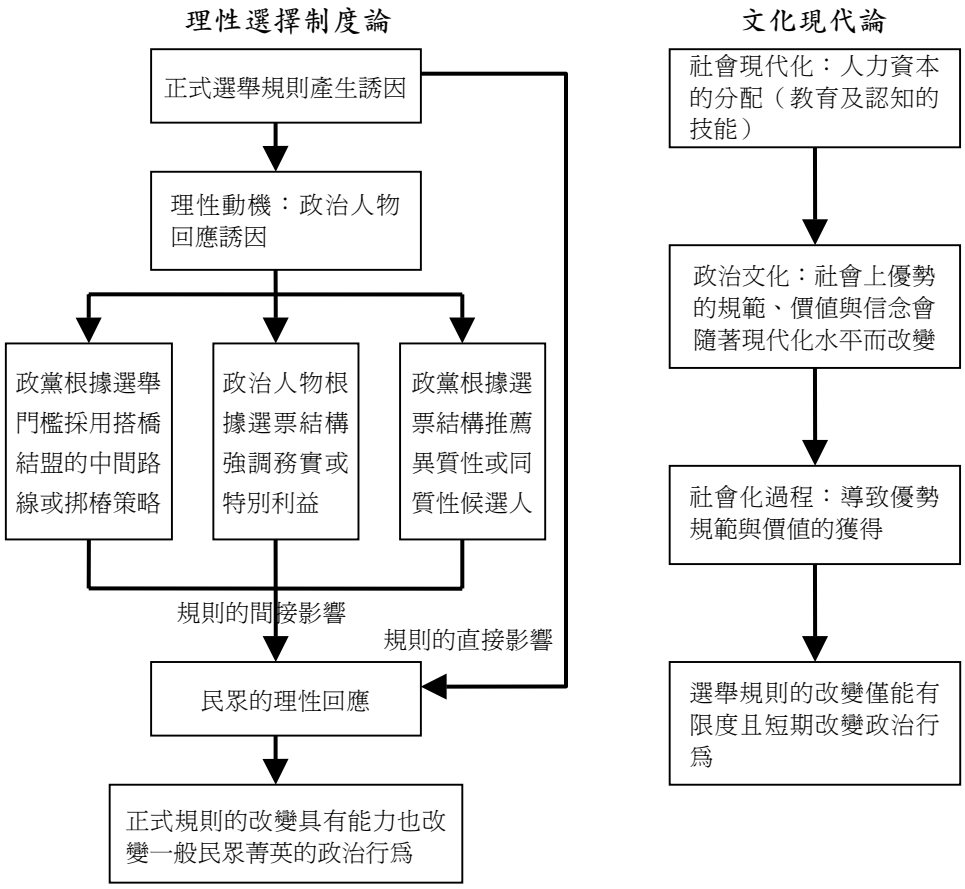
與比例代表制之間，第三黨和小黨的生存空間較大，從第四屆至第六屆的立委選舉結果來看係爲多黨競爭的政黨體系，符合本文對於有效政黨數會因選舉制度本身的代表性增加而提高之命題。最後，二〇〇五年台灣首次舉行以比例代表性選制產生的任務型國大選舉，其有效國會政黨數爲 2.96 個，此一結果同時也呼應「杜弗傑假設」，比例代表制易導致許多相互獨立政黨的形成，將影響政黨體系朝向小黨生存、多黨林立的競爭局面。

惟制度的改變是否確實具有決定性的因素以改變選民投票行爲、政黨競爭與競選策略，最終影響政黨體系的形塑，大致上存在著「理性選擇制度論」（rational choice institutionalism）與「文化現代論」（cultural modernization）等兩大學派的爭辯。理性選擇制度論者宣稱：選舉規則的改變，可以改變選民、政治人物與政黨的行爲誘因，從而可以改變他們的行爲，而解決社會面臨的問題；而文化現代論者對於規則的改變是否具有改變選民、政治人物與政黨的行爲則持較謹慎的看法，他們認爲規則是適應已根深蒂固的社會行爲模式，而非用以改變人類行爲。對此，Norris (2004) 試圖透過比較研究的方法，利用實證的方式，以 32 個不同國家的選舉制度檢證以上兩大學派的爭辯，此兩種模式的差異性，彙整如圖 4。

到底是制度亦或文化能夠改變選民、政治人物、政黨行爲，進而影響政黨體系之形塑，一直存在著爭辯。不同的學派各有不同的論點與研究途徑，唯有透過比較實證研究的經驗意涵，才能檢證其緊扣住何種學理基礎。影響政黨體系之形成的要素很多，本文乃以台灣總統、縣市長、立法委員、任務型國大選舉之實例說明並比較論證選舉制度對於政黨體系之影響；然而除了選舉制度之因素外，與歷史文化、社會結構、經濟環境、城鄉分布、種族語言等晚近學者所提出「社會分歧」、「社會決定論」或「文化現代論」對於政黨體系之影響的重要性也扮演不可輕忽要角，並有進一步認爲可發展綜合制度決定論與社會決定論的研究途徑。本文再次強調，選舉制度之設計是爲左右政黨體系形貌最爲關鍵的因素之一，尤其是當一國內部並無重大的社會分歧時，選舉制度對於政黨體系之形成當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力。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圖 4　理性選擇制度論與文化現代論之比較



資料來源：Norris (2004: 8, 1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中央選舉委員會，2005，《選舉資料庫》，中央選舉委員會網頁，http://www.cec.gov.tw/。

王業立，2001，《比較選舉制度》，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王維芳，2002，〈「半總統制」下的政治穩定：以中華民國爲例〉，《遠景基金會季刊》，3(3): 47-74。

王鼎銘，2003，〈策略投票及其影響之檢測：二〇〇一年縣市長及立委選舉結果的探討〉，《東吳政治學報》，16: 125-153。

朱雲漢、胡佛、林佳龍、林繼文，2000，《民主化與憲政變遷：台灣經驗的國際比較》，國科會研究計畫 1997-2000 年計畫申請書。

自由時報，2005/5/10，5 版。

自由時報，2005/5/14，1 版。

吳文程，2001，《政黨與選舉概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吳東野，1996，〈「單一選區兩票制」選舉方法之探討—德國、日本、俄羅斯選舉之實例比較〉，《選舉研究》，3(1): 69-102。

林繼文，2001，〈創設、選擇與演化：制度形成的三個理論模式〉，《政治學報》，32: 61-93。

施正鋒，1999，〈台灣選舉制度改革困境之研究〉，收錄於氏著，《台灣政治建構》，台北：前衛出版社，頁 195-252。

徐永明、黃紀，2001，《政治分析的層次》，台北：韋伯文化事業出版社。

徐斯勤，2001，〈新制度主義與當代中國政治研究：理論與應用之間對話的初步觀察〉，《政治學報》，32: 95-169。

郭承天，2000，〈新制度論與政治經濟學〉，載於何思因、吳玉山主編，《邁入廿一世紀的政治學》，台北：中國政治學會，頁 171-201。

陳佳吉，2004，〈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關聯性之研究（上）〉，《復興崗學報》，81: 133-17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陳敦源，2002，《民主與官僚》，台北：韋伯文化事業出版社。

黃秀端，2001，〈單一選區與複數選區相對多數制下的選民策略投票〉，《東吳政治學報》，13: 37-75。

葉俊榮，2000，〈修憲程序：建立任務型國大後所帶動變革〉，《月旦法學雜誌》，61: 31-45。

雷競旋，1989，《選舉制度》，台北：洞察出版社。

謝復生，1992，《政黨比例代表制》，台北：理論與政策雜誌社。

謝復生，2000，〈理性抉擇理論的回顧與前瞻〉，載於何思因、吳玉山編，《邁入廿一世紀的政治學》，台北：中國政治學會，頁 141-153。

二、英文部分

Cox, Gary W. 1994. “Strategic Voting Equilibria under the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8(3): 608-621.

Cox, Gary W. 1997. *Making Votes Count: Strategic Coordination in the World’s Electoral Syste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Dessler, D. 1989. “What’s at Stake in the Agent-structure Debat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3(3): 441-473.

Downs, A. 1957.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 Row.

Duverger, Maurice. 1966.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l State*. Trans. Barbara and Robert North. New York: Wiley.

Duverger, Maurice. 1986. “Duverger’s Law: Forty Years Later.” In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eds. Bernard Grofman and Arend Lijphard . New York: Agathon Press, 69-84.

Galbraith, John W. and Nicole C. Rae. 1989. “A Test of the Importance of Tactical Voting: Great Britain, 1987.”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9: 126-13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Green, Donald P., and Ian Shapiro. 1994. *Pathologies of Rational Choice Theories: A Critique of Applications in Political Scien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Hall, Peter A. and Rosemary C. R. Taylor. 1996.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e Three New Institutionalism.” *Political Studies* 44(5): 936-957.

Hay, C. and D. Wincott. 1998. “Structure, Agency and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Political Studies* 46(5): 951-957.

Huang, Chi. 2004. “Explaining Referendum Voting Choice in Taiwan.” *Issue & Studies* 40(3/4): 316-333.

Kincaid, Harold. 1986. “Reduction, Explanation, and Individualism.” *Philosophy of Science* 53: 492-513.

Knight, Jack. 1992. *Institutions and Social Conflic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alman, David, Joe Oppenheimer, and Piotr Swistak. 1993. “Formal Rational Choice Theory: A Cumulative Science of Politics.” In *Political Science: The State of the Discipline II*, ed. Ada W. Finifter.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Lijphart, Arend. 1994. *Pattern of Democracy: Government Forms and Performance in Thirty-Six Countr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March, James G., and Johan P. Olsen. 1984.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Organization Factors in Political Lif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8 (3): 734-749.

Norris, Pigga. 2004. *Electoral Engineering: Voting Rules and Political Behavio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ae, Douglas W. 1971.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 of Electoral Law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Reed, Steven R. 1990. “Structure and Behaviour: Extending Duverger’s Law to the Japanese Case.”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0: 335-35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Riker, William H. 1986. “The Duverger’s Law Revisited.” In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eds. Bernard Grofman and Arend Lijphard . New York: Agathon Press, 19-24.

Taagepera Rein, and Matthew Soberg Shugart. 1989. *Seats & Votes: The Effects & Determinants of Electoral System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Weingast, Barry R. 2002. “Rational-Choice Institutionalism.” In *Political Science: State of the Discipline*, eds. Ira Katznnelson and Helen V. Milner.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Influences of the Electoral System on the Party System: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aiwan's Presidential Election, County Magistrate and Mayoral Election, Legislator Election, and Missionary National Assembly Representative Election

*Po-Yu Lee**

Abstract

"Do institutions matter?" This question has been important to the study of political science, in recent years especially to the study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political behavior and its outcomes. Most scholars tend to regard the institutional organization and practice as influential factors directly relevant to the operation of the electoral system as well as that of the party system. To clarify this general presupposition,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linkage between "individual choice" and "institutional design" and adopts a "cross-level analysis" to examin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stitutional choices of the electoral system and the formation of different types of party system. Moreover, this paper attempts to show that different kinds of electoral systems will lead to distinctive outcomes, which could influence the formation of the party system as well as individual voting behavior.

To demonstrate the influences of the electoral system exerted on the individual decision, this paper further explores how the "mechanical factor" regulated by the electoral system constrains the "psychological factor" of the voter's mind and eventually leads to the so-called "strategic voting" or "complex voting." In addition, to infer possible reasons for the influences of the electoral system on the party

* PH.D. Program Student,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E-mail: jack3885@yahoo.com.t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system, this paper employs the number of valid parties as an indicator of the fragmentation of the party system. This number is the analytical result of the empirical data from Taiwan Presidential Election, County Magistrate and Mayoral Election, Legislator Election, and Missionary National Assembly Representative Election. The effective number of parties is utilized to analyze the electoral results of three electoral systems—plurality with single-member-district system,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and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Through the analysis, this paper intends to show that these three electoral systems do respectively lead to quite different consequences in the distinctive forms of the district-level and the national-level party system.

Key words: electoral system, party system, new institutionalism, rational choice institutionalism, strategic voting, the effective number of partie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
期刊資料庫